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446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6日

商 标

尼刻斯

申 请 人 深圳市宸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一工二路56号1、5栋4层B区

代理机构 深圳鼎观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香烟；香烟烟嘴；吸烟用打火机；过滤嘴；除香精油外的电子烟用调味品；电子烟；电子烟用烟液；吸烟者用口腔雾化器；电子香烟；电子烟烟盒